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9樓5至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3)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2)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霍琦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而其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決議全文詳見會議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